

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須會同學校資訊管理人員作規劃，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 第四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
- 第五條 使用者須受「南投縣名崗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相關法令規範。違者除依校規處分，另須負擔法律責任。
-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名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